

证券代码：836682

证券简称：ST 掌柜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幸福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 (二) 一审受理法院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三) 二审受理法院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的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元宏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其他信息：无

(二)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的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苏州幸福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丽
- 3、诉讼代理人：
陆天滢：被告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 4、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其他信息：无

（四）一审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被告将获得全权委托授权的位于吴中区吴中大道 1368 号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二期 429、430 室房屋出租给其使用，租赁面积 52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如原告需要提前解约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被告并与被告充分协商且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提前解约；被告在原告履行完毕相应手续后 30 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扣除一个月的房租 15642 元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同时，双方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约定原告向被告缴纳物业管理费保证金 31284 元、缴纳公共税点保证金 1042.8 元；被告在《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终止后 30 日内在其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

2017 年 5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退租，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退租，拿到退租验收单，被告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退回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公共水电保证金，但是被告故意拖欠不予退还。

（五）一审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退回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保证金、公共水电保证金合计 63610.8 元；

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阶段）

（一）一审判决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 被告苏州幸福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 31284 元、物业管理费保证金 31284 元、水电费保证金 1042.8 元。

2.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11 元，由被告苏州幸福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判决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822 元，由上诉人苏州幸福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之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请求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我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方面没有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审和二审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